

杨翼骥◎著

乔治忠 杨柳◎整理

杨翼骥先生

中国史学史手稿存真



下
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K092
2014/1
2



杨翼骧◎著 乔治忠 杨柳◎整理



楊翼骧先生

中国史学史手稿存真

下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编 封建社会史学发展的第四阶段

——隋唐五代宋辽金元^{时期}的史学

第一章 封建政权加强对于史学的控制

隋文帝开皇九年(公元589年)隋朝灭陈朝,统一中国,这是自东汉以后长期分裂割据局面的结束,对于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

但是,随着全国统一的实现,封建政府以中央集权加强

对于史学的控制也加强起来。在隋朝统一中国四年之后,

隋文帝开皇十三年(公元593年),隋文帝下诏:

“(民)间有撰集国史、臧否人物者,皆令禁绝。”(《隋书·高

秦松岩和史
建元以来朝野
史地甲集卷六
秦松岩和史

祖仁》开皇十三年五月)这表现对于修史特别强调由政府主持,私人

不得撰集国史。隋唐史官制度继承北齐的制度,置著作局,

隋朝以后,直到元朝,控制史学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改变史官制度,史官有著作郎掌修国史。2.撰修当代史。3.私人撰写的史书须经由政府审查,才能问世。

在隋朝统一后的三十一年中,官方修史没有什么成绩,

私家修史也不见王劼等撰集的作品。

第一节 隋唐五代宋辽金元的史官制度

封建政权加强对于史学的控制后,对史学的发展起阻碍作用:

- ① 史官修史,私人不得修史。
- ② 私人撰写的史书,若无皇帝许可或大臣支持,不得刊印流传。
- ③ 私人修史,易被告加罪。私人有史学才能不能得到充分发挥。
- ④ 史官质量不高。

隋书石室志中：“秘书省……又令其著作郎二人，佐郎八人。”
百志下：“秘书省……令其著作郎二人，佐郎八人。”

石室云下：“赐书印信，为可改革。……内史省……加置起居舍人，
另二人（从六品）。”
又通史记载置病：“赐书以为古有内史外史，今既省著作，宜置起居
舍人二人，职隶中书省，以广自直，并潜沮虞世南、蔡文基
等咸居其职，唯治得人。”

文淵卷十一文選置備：又舉書令

著作部未起見纂注、續纂、謝言、引證
依旧載史籍中。已略，以便其散

及校书正字用于书论等
修之的笔迹很熟了。”

封彦书召发表：“著作局：即二人，从五品上，著作佐郎二人，从六品上，秘书郎二人，正九品上，正字二人，正九品下。著作郎掌撰碑诔祝文祭文，与佐郎判命司。”宋徽宗政和四年，改著作曹曰局。

吾令要墓63：“武振四年十一月，起居舍人，令狐纯某尝从容言于高祖曰：‘近代已来多无正史。梁陈段书犹有文籍，至于周隋多有遗漏。当今耳目犹接，苟有可采，为使十载年史，庶弥湮没。’”（稿下附）

新唐书玄宗志：“灾耽耽，以流于中，谏议大夫兼知起居注或知起居了。每仗下仪仗，起居郎一人执笔记于左，史官随之。其后复置起居舍人，分侍左右，兼掌随常相入殿。若仗出紫宸内殿，则夹奏案于三殿下，直于二端首，和墨添笔皆印坊处，时增损

唐会要卷63：“武
德初，[武德]因隋
旧制，隶秘书省
著作局。”

“史記及歷代史館
宋祁、王洙、歐陽修、
范祖禹、司馬光、
呂祖謙、朱熹、
國史。就其因循
因制。”

张氏所著书名：
开元二十年，李林甫
以宰相监修国史，
建议以中书切
察之记，史家记
载门下省疏
远，于是建议大
夫史家修撰尹
李德裕中书省。

唐初开始设置史馆，掌管修史之事。唐太宗贞观三年

(629)，移史馆于禁中，宰相监修。

唐书卷63：‘贞观三年闰十二月，移史馆于内省北，宰相监修，自是始置史职。’及长孙

据《唐会典》，唐初史馆原“因隋旧制，隸秘书省著作局”。

• 贞观三年闰十二月，移史馆于门下省北，宰相监修。自

是著作局始罢此职。及大明宫落成，置门下省之南。

開元十五年(727)三月一日，掌印李林甫監史館，以中書地

切枢密，记又赴宜其附近，史省谏议大夫尹懋遂奏移于中

上省北。”^(咸豐復元)佐郎四人(从点品上)。... 郎佐郎。佐郎掌修撰碑志、祝文、祭文，与佐

史通史官建置篇：“置史官之建國也，乃別置史館。

通籍禁门，西京则与鸾渚为邻，东都则与凤池相接。顾命

宇华丽，酒饌丰厚，~~且~~女流妙，实一时之美了。”

史官人数，唐书百官表以为有史馆修撰四人，掌修国

史。此当为定数之极限。如唐含要，太和六年(832)。

月，以陳議大夫王彦威，戶部郎中楊漢之，祠部員外郎

隙，在补阙农林，并充史馆修撰。故其修撰不过三五或

两文，今四人并命，论世邦之。”³ 证。修撰之外，其

他职兼理史事戎服方丈，甚多。唐令史载：“咸亨元

年(670)十一月二十一日，詔修撰國史，又存典笈，自今

原令要63。(唐文宗)太和六年二月，
并免史馆修撰。故云：何撰不过三月
或止而免。今四人并年，说非是。

旧序七称成老二人：
“史氏：……贞观三年
同十二月，女宗翰史
位于禁中，生门下
省处，宰相逆修西
史。自若著作即始
罢史职。”

同上：史官……
晚年修五代史，
稿史餒于禁中。
史官无常员，为有
修撰大员，则召
他官兼之。多毕
日停。”

同上：並修同大
：支規已后，並
軍相並修同大
遂成故子也。

序 65: 新
部 第四卷, 开元
二十六年正月二十
日 减 孙 氏, 李 氏
史 "



旧唐书职官志二：
“修撰直馆……
元和六年，宰相裴
洵奏：‘宰相宜领
史馆，并修撰，
未始朝公入馆，
并为直馆修撰，
中有一人宜高判
馆事，其余在并
流不置。’从之。”

后，宜令所司于史馆内简择堪修人，姓名进内；自修居史职，
不以辄闻见可修史及引用国史等事。^{（唐会要卷63）}“元和六年^{（811）}
六月，宰相裴贤院大学士裴洵奏：‘史馆请登朝公入馆，
并为修撰，非登朝公并为直馆。修撰中有一人宜高判馆事，
其余姓名目，并流不置。仍永为常式。’从之。”又见在史
馆修撰之人之多。

史馆职掌，端在接修，惟接修首贵史料。今据史通作
时篇，则史馆中史料殊感缺乏。“史官编集，惟自询探。
而左右二史，厥注起居。衣冠万家，罕通引状。求风俗于州
郡，视听不逮；讨沿革于台阁，簿籍难见。”则史官所

“修司应送史馆
例”见
唐会要卷63，见
编年体史书

集史料之困难情形，可以想见。其后序述为力矫此弊，乃
有“修司应送史馆多例”之颁行，唐会要中曾详为开列。
但官府例，日久则既生，当时颇有不遵条例报送者。唐
会要载：“建中元年（780）十一月二十八日，史馆奏：‘案
余，虽标格式，因循不举，日月已深。伏请申明旧制，永
下率习。’从之。”

“[唐会要]置起居舍人二员。
……唐氏因之，又置起居郎
二员，且与舍人同。”

旧唐书职官志二：
“贞观三年，置
起居郎，废舍人。”
旧唐书职官志二：
“（显庆）中，
又置起居舍人，
始与起居郎分
左右。”

在史馆史官之外，有起居郎及起居舍人之设。每天
子临轩，侍立于玉阶之下，郎居其左，舍人居其右。人主
有命，则通阶迎首而听之，退而编录，以为起居注。“（史
通史官建置）此种起居注，为直接之史料，实有益于史官。

旧唐书职官志二：
“天授元年，[起居
郎]又改为左史。”

稿纸(A) 25×20=500

旧唐书职官志二：“起居舍人二员。（原注：从六品上）……起居舍人掌修
记言之史，兼天子制诰德音，为记言之制，以纪时政之损益。
季终则授之于国史。”（新唐书百官志四）
新唐书百官志：“起居郎二员，从六品上，掌天子起居注。天子
御正殿，则郎居左，舍人居右。有命，俯伏听之，退而书之。季
终，授史官。”

旧唐书职官志二：“起居郎二员。（原注：从六品上，唐无其人，隋始置起
居舍人二员。贞观二年，置起居舍人，修其职于门下，置起居郎二员。）……
起居郎掌起居注，兼天子制诰德音，以修记言之史。凡记言之制，以
至日月星辰，以月不月，以时不年，必书其朔日甲乙，以记星辰，典礼文
物以考制度，述拜薨葬，以劝善，诛伐黜陟，以惩恶。季终则授之
国史焉。（原注：自汉献帝后，历代皆有起居注，唐作编之，每季为卷，
送史馆也。）”

新唐书百官志：“开元初，复设修史官非供奉坊
皆随仗而入，住起居部，官人之后。故李林甫
专权，又废。”

史通史官建置篇

刘知几极称之，谓“夫起居注者，为编次甲子之书，至于策

命章奏，封拜亮免，莫不随记，言惟详审。凡欲撰帝

纪者，皆因之以成功。即今为载笔之制曹，立言之贰卿。”^{（附）}

长寿以后，史馆中又多宰相所送之时政记。旧唐书姚

璩记载，长寿二年（694），璩“迁文为左丞同凤阁鸾台平章

事。自永徽（650）以后，左在史（即起居部，起居舍人改称）虽

以对仗承旨，仗下后谋议皆不预闻。璩以为帝王漠训不

替无记述，若不宣自宰相，史官无从以书，乃表请仗下所

言军国政事，宰相一人专知撰录，号为时政记，每月封送

史馆。宰相之撰时政记，自璩始。”^{（附）}是史馆中之史料，

更为丰富矣。

史馆既典藏诸司所送之例，左在史之起居注，宰相

之时政记矣，进此便为修史。修史之对象有二，一为当代

史，一为国史实录。国史实录，至在当代，故多为史官所

专责。当代史则以史官人数有限，而工作繁重，故每参加

以他官。为当时修当代史之职，令狐德举、姚思廉、

李百药、岑文本、许敬宗诸人，皆非史官。此种制度——

国史实录为史官专责，当代史以他官参加，自唐迄清，沿

而不改。

至于国史实录之修纂，则范围颇有不同。实录专纪世

时政记——见
编年体史书
宗长庆元年（821）
长庆三年（823）
附

又见旧唐书148
李林甫传。
唐书卷63。
新唐书百官志。
李林甫说时政
记：唐宪宗元和
八年（813）“上
御延英殿问时政
记何事。时林甫
监修国史，先对
曰……”
（旧唐书148李林
甫传。）见编
年体813年。

实录见旧唐书
元年。

稿纸(A) 25×20=500

旧唐书职官志二：“史官掌修国史……
皆本于起居注、时政记，以为实录……”



范白氏书略：唐十修实录因史书皆当代人手，其见于气率纪，以修
及范白氏二十种，（范白氏修实录）是修实录之始，初成一书
言，则又刻下而回史。当时修回史，范白氏四次：……

唐令史卷64：“元和七年六月，上读南史实录，见大凡修史注
词虚美，因宝与史官：记之每案指实，不以虚辞。”

之之不续，有似于事纪；国史则仿纪传表志之体裁，实色

实录而有之。惟唐于国史之全部殊少成绩，其最为后人可

赞美而成绩特佳者，则为世之实录与御批列传。实录号起

原甚古，但实大成于唐代。自贞观后，代有修撰，其未善

者，则论命重加改削焉。此种实录，若属世之当时存，则为

起居注。其初世主并不以观览，后则史臣且以时上闻。（起居注。

唐令史载贞观九年十月谏议大夫朱子奢上表言，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唐太宗与诸

逐良及房玄龄之对话）若属人主之祖父，则告成之后，颇传佈

于外，朝臣亦必以抄阅之也。（唐令史载贞观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可载）

御批列传亦由史官撰述，存之馆中，但外人亦必以与

闻之也，如唐令史载许敬宗“掌知国史，记之阿曲”，“论

尤之”“论例。及史通自叙谓“初野具知，……缙绅咸诵”。

又修史不皆居馆，亦有在外纂述者。如唐令史载开元

八年（720）十二月二十日张说上，及长庆三年（823）六月沈传师上。

至于国史或当代史，编纂成功之后，则赏赐甚丰。如

刘知几可谓“爵赏既成，则攘臂争受。”“加封若干户，

获赐若干段。”惟亦有不幸被斥者。如唐令史载开元

四年（716）十一月十四日宰相姚崇所奏之情况，则房玄龄、许

敬宗等俸赐厚赏，而刘知几、吴兢等则星遭压抑。

唐令史卷64：“元和十四年九月，史官李肇上表：……”见御批。

唐令史卷64：“元和十四年九月，史官李肇上表：……”见御批。

唐令史卷64：“元和十四年九月，史官李肇上表：……”见御批。

唐令史卷64：“元和十四年九月，史官李肇上表：……”见御批。

唐令史卷64：“元和十四年九月，史官李肇上表：……”见御批。

唐令史卷64：“元和十四年九月，史官李肇上表：……”见御批。

唐令史卷64：“元和十四年九月，史官李肇上表：……”见御批。

唐令史卷64：“元和十四年九月，史官李肇上表：……”见御批。

编年体
854年（唐懿宗
大中八年：四
卷176部卷
人之不以观

杨翼骥

先生

中国
历史
学
史
手
稿
存
真



三三三

柳宗元撰《外史论史官书》（序完宗元和九年作）
外史何实录子详注（见编年835序太宗太和九年
杨维桢案）

五代何实录
编年827年
31册附元卷

五代上接李唐，故史官建置，一仍唐制。有史馆修撰
及直馆之分。每遇纂修当代史，亦以宰相监修。其史馆职
守，亦在于保藏史料与编纂史书。王溥五代会要载后唐同
先二年（924）史馆所奏的《^帝诏司送^帝馆例》，较唐代所颁之《^帝诏
司送史馆例》为详。其时改诏及起居注即为唐代所未列。

唐代史馆史官，于工作似未有若何之审核，故每不能
计日有功。观刘知几所评“或当官卒岁，竟无利述，而人
莫之知也；或辄不自揆，轻弄笔端，而人莫之见也。”“
虽地处禁中而人同方外，可以养拙，可以藏拙，终夜直
司不能绳，强项中威所不能及。”（史通自叙）“每欲记一

载一言，皆同辈相视，含毫不敢，故首白了然，汗青无日
。”“今监之此既不指授，修之此又无道奉，用彼季学苟
且，务相排解，坐变炎凉，徒延岁月。”（史通将时）则史
馆史官之多不职可见。而五代对于史馆，乃有恭谨之举。
五代会要载，后唐长兴四年（933）史馆奏定编纂规程，略谓
“当馆承家修史^子例，应令编录文书分配在馆修撰直馆官
员，逐人纪述。”“其间勘修书著述不闲，怠惰者自因循度
日，祇藉馆中数历，以资身家进趋。或别除官，或因出使
，使将自己分合撰史籍送付后人，后人致尤，依此情弊积
累，不了公事，为弊源多。须设规程，庶无旷败。谨具起

稿纸(A) 25×20=500



注如左：自判館修撰以下，見充職及此後充職，請以二周
年為限，擬在職館中文書繁簡，逐季分配纂修。……其旷職
者，仍注量予展罰。如據所分配文書修撰外，別能採訪
得皇后功臣事實，及諸色合編纂了著撰以史傳堪入國史者
，請量其課績，別加酬獎。……”綜此而定，則勸奮有獎
，旷惰有罰，殊稱學校之良法。

五代史官除保藏史料外，亦一占纂修實系國史，一占
纂修前代史。而纂修前代史時，且曾广征史料于朝野上下
，以期完備。其征集方法，亦是供后人之借鏡。（詳見五
代合要修前代史条）

宋从唐制，亦置史館，設修撰、直館、檢討等官；取
修撰最上一人，判館事。（宋合要輯釋）李攸宋初正史記，宋
以“史館集賢院昭文館，合稱崇文院三館。”宋史職官志祕
書省条下載，“著作郎掌修撰日历，祕書郎掌三館及祕閣
圖書，以甲乙丙丁為部。”又載“日历所求祕書省著作郎
，以掌撰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等書，合纂修撰，為一代之
典。”觀此，則史館与日历所关系至深，而史館之圖書且
属于祕書郎矣。此外复有合要所，亦隶于祕書省，继续修
纂，与史館日历所关系均切。（亦見職官志）南宋置史館，于
是有實系院國史院之設。宋合要載“紹興初，實系國史皆

稿紙(A) 25×20=500

刘咸忻：史学述林·记注论：“记注之体，自秦汉以来日详，而莫备于宋，其体凡六：一曰起居注，二曰时政记，此皆可记当时之闻。三曰日历，又删采二种而成，其时稍后于二种，犹不逮于当时，三则皆编年之书。四曰实录，别一朝既终，后朝整理其书，用日历为率，而加以臣下之言。五曰国史，则史官可作事纪列传或作表志而不必全，亦成于当代。六则晋书以降重修之史，别一代既亡，后

刘咸忻史学述林记注论：王明远撰唐书曰：“史官记事可因时例有四：一曰时政记，则宰相朝夕议政君臣间奏时之语也。二曰起居注，则左右史时记言动也。三曰日历，则因时政记起居注而编年也。四曰实录，元丰改制后始有国史实录（实录省可属之国史系），每作佐部臣；四曰日历系碎碎状，别史系可上之。”文献通考引第三相艺文志曰：……王明远记唐书曰：……“国史实录，非由宰相记也。……”

一代既亡，后代整理其书，用起居注志之体也。宋元明清各代修史，其体例可举为三，今略述之，见图于下：

寓史馆，后罢史馆（据宋史高宗本纪为绍兴二十九年），

遇修实录则置实录院，遇修国史即置国史院。”即其明证。

非考李攸宋初多实，则国史实录两院或分或并，疑不一定

。大约北宋三馆之制，经划分明，史馆一职，实总纂修，

国史实录亦同一律；元祐已后，始有实录国史遇修置院之

议。（此据宋史职官志）及南宋绍兴末而史馆罢，于是国史实

录两院各自成立。此其大较也。今观陈骙《南宋馆阁录》及不

著名之《续录》，绍兴初年，有监修国史、提举国史院、提

举实录院、史馆修撰、直史馆、史馆校勘、史馆检讨、国

史院编修官、国史院检讨、实录院修撰、实录院同修撰

、实录院检讨官，及绍兴末年，史馆修撰、直史馆、史馆

校勘、史馆检讨诸职皆无，而增入修国史与同修国史，缺

照四。则与诸书详略互见，可证上说之确。

宋初史官多专任，后每以他官兼理，间有专任者，但

亦不久其职。今举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史馆长官条下

可载，“自真庙以来，史馆无长官。……”刘专修史官之不

常设，及国史实录修撰每流称史官之称乎可证。

实录国史纂修之不易成，而成后每有重修之举，在唐

已然，及宋尤烈。除著述诸例外（见朝野杂记史馆长官条下），乾

道中（1165-1173）李奎上言，有“伏见之朝国史开院已逾十年，

稿纸(A) 25×20=500

楊翼驥

先生

中国史学史手稿存真





臣备员编修，亦二年有餘。”及“正史之成，殆未可期。”
“祖宗实录三次重修”，“祖宗实录亦两次重修”等语，
(详见宋会要)亦可见。

惟宋代纂修实录国史，有一应注意之点，即实录国史
之草稿，须于完成之日，缴进禁中焚燬，且未留存一本于
史馆。宋会要载，“嘉祐四年(1059)，史馆修撰欧阳修言
，‘史之为书，以纪朝廷政事得失及臣下善恶功过，宜存
之有司。然时史官以奉朝正史进入禁中而焚其草稿，令史院
惟守空司而已。乞诏龙图阁别写一本，下编修院以备讨论
故可。’从之。”及“熙宁二年(1069)翰林学士司马光言，

‘近欲史馆修撰，所有龙图阁抄写国史一部，欲乞依仁宗
时降指挥，奉院修掌；并新修仁宗英宗实录亦各写一本
留奉院。’从之。”则知当时若无欧阳修司马光之奏请，
将一本亦不以留也。

辽国史院有监修国史、史馆学士、史馆修撰、修国史
之设。(详见辽史职官志)惟废置不常，且似无著成绩。
如辽史耶律直简传称：“太康中(辽道宗年号，1075-1100)直简
诣阙上表，曰：‘奉朝之兴凡二百年，宜有国史以垂后世
。’乃编耶律曷、曹愈质、休哥三人列传以进。”可证。

金国史院有监修国史，掌监修国史事，修国史，掌修

稿纸(A) 25×20=500



国史，判院事，同修国史（二员），编修官（女直人各中各），
，检阅官之设。及修辽史又置辽史判修官一员，编修官一
员。（金史百官志）

辽金国史院略无甚了纪，惟有一事殊为注意，则辽金
以外族入居中国，文字言语各不相同，而种族之见又深，
故史官设置于用汉人外并用女真族之人。史文亦以女族文
字与汉文分纪，或互译。金代并兼用辽人，而史书亦分写
辽之文字，其后始罢。以金史章宗章宗纪所载，“明昌二年
（1191）夏四月癸巳，谕有司自今女直字译为汉字，国史院专写
契丹字以罢之。”是也。

自唐开史馆，于是史馆史官之设历五代至宋而不改。
及元乃以史馆附属于翰林国史院，于是明清继之，皆以修
史之责归于翰林院。史官之制又一变矣。

按元史世祖章宗纪所载，元中统二年（1261）从王鹗之请，
初立翰林国史院。惟草创伊始，颇多简陋。及至元（1264-1294）
之后迁都燕京，于是规模始备，而成绩亦佳。

元翰林国史院，有承旨学士、侍读学士、侍讲学士、
直学士、新字学士、侍制修撰、应奉翰林文字、编修、检
阅典籍、经历、译史通事等之设。（元史百官志）则元典章史
部条下职品，列有正三品“翰林学士知制诰兼修国史”，

稿纸(A) 25×20=500



与石友志颇能详略互见。

其间曾分置一蒙古翰林院，专主蒙古文字。而翰林国史院，则仍专纂修，其职责亦加重。仁宗时且授陞其品秩，以“国史院为万世公论”，不可不与以推崇。（元史仁宗本纪）又元代石友奏言，以给事中掌之，以授国史院纂修，亦有元代起居注及唐代《诏司应送史馆了例》之遗意。（元史顺帝本纪）

元代所修之宋代史为辽金宋三朝，辽金先修，而宋史继之。而实录亦每代皆有编纂。其后明修元史，当乱离之初，史料阙佚，可取资料即元朝所遗之实录。

第二節 隋唐時期所修的正統史

隋朝年祚雖短，但歷史著作却有數種。隋朝政府也對修史持有一定鼓勵。

一、隋朝修史

1. 魏澹著魏書

史通正史篇：“至隋開皇，勅著作郎魏澹與顏之推、辛德源，更撰魏書，矯正得失。澹以西魏為真，東魏為偽，收文始恭列紀，孝靖稱傳，合紀傳說例，總九十二篇。煬帝以澹書猶未盡也，又勅左仆射楊素，始別撰學士潘徽、諸亮、歐陽詢等佐之，令素覽而止。今世稱魏史者，就以收奉為之焉。”

隋書卷76 潘徽傳：「潘徽字伯彥，吳郡人也。……煬帝即位，徵與素佐著作郎楊素，從典太常博士諸亮、歐陽詢等助魏書，令素覽而止。」

卷58

隋書魏澹傳：“魏澹字彥深，鉅鹿下曲陽人也。……父季榮，齊大司農卿。……澹年十五而孤，志趣好學，博涉經史，善屬文，詞采瞻逸。……及（隋）高祖受禪，……數年遷著作郎，仍為太子學士。高祖以魏收所撰書褒貶失實，平治為中興書，又不倫序，詔澹別成魏史。澹自道武下及恭帝，為十二紀、七十八傳，別為史論及例一卷，并目錄合九十二卷。澹之文制與魏收多不同。……澹所著魏書甚簡要，大矯收之失，上覽而悅之。”

魏澹生於公元530年（北魏孝文帝永安三年），卒於公元594年（隋文帝開皇十四年），六十五歲。

助魏澹修魏史者有薛道衡。隋書薛道衡傳：“（道衡）以子孫音，有獨才，起家為游騎尉。佐魏澹修魏史，史成，遷著作佐郎。”

北齊書23 魏三招傳：“（魏）澹字彥深，武平初，殿中御史，遷中書舍人，待詔文林館。隋開皇中，太子舍人，著作郎，撰後魏書九十二卷，世為大偉，時稱其世云。”

隋書魏澹傳正史篇：“後魏書一百卷，著作郎魏彥深撰。”

稿紙(A) 25×20=500



2. 王劭著齐志

史通古今正史篇：“隋秘书监王劭……乃总述起居注，广以异闻，造编年书，号曰齐志，十有六卷。”原注：“其序云二十卷，今世间传本唯十六卷耳。”

隋书卷69王劭传：“王劭字君懋，太原晋阳人也。……劭少沈嘿，好读书。弱冠，齐尚书仆射魏收辟参开府军事，累迁太子舍人，待诏文林馆。时祖孝徵、魏收、阳休之等常论古事，有所遗忘，讨论不能尽，因呼劭问之。劭具论所忘，取书验之，一无舛误。自是大为时人所许，称其博物。后迁中书舍人。齐灭入周，不召调。高祖受禅，授著作佐郎。以母憂去职，在家著齐书。时制禁私撰史，为内史侍郎李元操所奏。上怒，遣使收其书，览而悦之，于是起为员外散骑侍郎，修起居注。……拜著作郎。”

隋书经籍志古史类：“齐志十卷，后齐王劭撰。”



3. 牛弘著周紀

史通古今正史篇：“宇文周史：大統羊叔敬、柳虬兼
欽著作，直辭正色，各有名稱。至隋開皇中，秘書監牛弘
追撰周紀十有八篇。略叙紀綱，仍皆^甄摭^粹。”

隋書卷49牛弘傳：“牛弘字里仁，安定鶯觚人也。……
在周起家中外府記室、內史上士。俄轉納言上士，專掌文翰，甚有美稱。加威烈將軍、
員外散騎侍郎，修起居注。……開皇初，遷授散騎常侍、秘書監。……三年，拜禮部尚書，
奉勅修撰五禮，勒成百卷，終於當世。……是后，……拜吏部尚書。……[大業]六年，
从幸江都，其年十一月卒于江都郡，時年六十六。”

隋書儒林傳史彥士：“周史十八卷，未成，吏部尚書牛弘撰。”



4. 王劭著隋书

史通六家篇：“王隋秘书监^{太子}王劭，又兼开皇、仁寿时史，编而次之，以美相从，多为其目，勒成隋书八十卷。寻其义例，皆准古书。”

史通古今史篇：“隋史：当开皇、仁寿时，王劭为书八十卷，以美相从，定其篇目，至于编年纪传，并阙其体。”

隋书经籍志宋史表：“隋书六十卷，未成，秘书监王劭撰。”

隋书王劭传：“刘炫字光伯，河间景城人也。……奉勅与著作郎王劭同修国史。”

隋书王劭传：“平原王孝籍……与河间刘炫同表友也，开皇中召入秘书助王劭修国史。”

册府元龟卷554：“刘焯以儒学知名，举秀才，射策甲科，与著作郎王劭同修国史。”

隋书58 辛德源传：“辛德源，字孝基，陇西狄道人也。……帝初受禅。……秘书监牛弘以德源才学显异，奏与著作郎王劭同修国史。”

隋书69 王劭传：“炀帝嗣位，……迁秘书少监，数载卒矣。

劭在著作将二十年，专典国史，撰隋书八十卷，多采勅，又采迂怪不经之语及多卷之文，以美相从，为其题目，辞义繁杂，无足称者。盖仿隋代史书名臣列传善恶之迹，埋没无闻。……出其采摘经史评议，为读书记三十卷，时人服其精博。”

同上：“史臣曰：王劭自幼童，迄乎白首，好学不倦，究极群书，播绅论衡之士无不推其博物。性好著述，久在史官，既接方书，兼修隋书，好说怪诞，多采卷之文，文词鄙野，体统繁杂，直愧南董，才无班固。徒烦翰墨，不足观采。”

稿纸(A) 25×20=500